

关于 2020年玛沁县政府预 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全县年初预算内总财力 89226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855 万元，比上年初增长 10.1%，按收入分类科目：税收收入 58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74%；非税收入 1044 万元，较上年下降 38.5 %。上级补助收入 82258 万元（含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394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05%；上年结转 11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8922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57 万元，增长 11.83%；国防支出 36 万元，减少 33 万元，下降 48.71%；公共安全支出 4474 万元，增加 675 万元，增长 17.76%；教育支出 9984 万元，增加 1342 万元，增长 15.53%；科学技术支出 41 万元，增加 16 万元，增长 61.7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9 万元，增加 38 万元，增长 5.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74 万元，增加 722 万元，增长 5.33%；卫生健康支出 6809 万元，增加 848 万元，增长 14.24%；节能环保支出 3195 万元，减少 344 万元，下降 9.72%；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634 万元，增加 572 万元，增长 27.71 %；农林水事务支出 24979 万元，增加 18923 万元，增长 312.46%；交通运输支出

304万元，增加10万元，增长3.3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60万元，减少9万元，下降13.0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2万元，减少6万元，下降7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520万元，增加218万元，增长72.06%；住房保障支出6218万元，增加661万元，增长11.8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20万元，减少24万元，下降7.09%；其他支出4708元，减少12027万元，下降71.87%。

以上预算安排包括省财政厅和州财政局提前预拨和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全部作为2020年度财力安排支出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我县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600万元，上年结转142万元，较上年减少1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城乡社区支出742万元。具体安排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642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我县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0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合计82258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87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544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940万元。我县无对乡镇转移支付资金。

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

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仅有十多项，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基层公检法司、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综合改革、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2020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预算为23940万元，主要包括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第一批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6923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棚户区改造资金565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7887万元、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50万元、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870万元、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7045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我县2020年无地方政府债务预算。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我县部门预算中所有项目支出全部纳入了绩效

目标管理。拓展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广度和深度。不断完善财政部门的财政管理综合绩效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分类考评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绩效导向作用。

十九大报告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就是要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绩效预算管理制度体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就是要抓好三个全面，即“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预算资金，从项目层面拓展到整体支出、政府支出层面，推动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到决算及结果反馈的全过程绩效。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的龙头，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突破。绩效目标管理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重点解决所申请财政资金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的问题。推进绩效目标管理，能够促进申请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加强对项目前期的论证，减少项目的盲目性。可以使申请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将项目建设与职责紧密联系，防止越权和缺位。对合理地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确保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加强项目执行的跟踪问效，及时发现问题、修正目标，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2020年,所有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不含基本支出)全部纳入了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审核方法,重点对项目设置的必要性、实施计划的可行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绩效指标值与预算资金申请的匹配性等方面进行严格评审,将批复的绩效目标基本达到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绩效目标管理目前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一是编制绩效目标。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并与资金需求测算相结合二是审核绩效目标。财政部门要依据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三是政府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在部门预算批复的同时批复绩效目标。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相关操作规程,将绩效目标管理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在资金下达时一并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发挥绩效目标在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价以及财政部门再评价积极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